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 勤		
吴长顺		
鲁 桐		
□ .n.a		

(本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